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543號

原告 林佩儀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被告 曾耀鋒

張淑芬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陳振中

潘志亮

黃繼億

詹皇楷

李寶玉

陳正傑

陳宥里

李耀吉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許芳瑜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呂欣穎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